



#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江西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抽样调查统计及大数据监测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HSH2026G029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二、招标 .....	11
1. 适用范围 .....	11
2. 定义 .....	11
3. 合格投标人 .....	11
4. 投标费用 .....	12
5. 投标人代表 .....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 提供的证明材料 .....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	18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三、投标 .....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9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9
14. 投标报价 .....	20
15. 投标保证金 .....	20
16. 投标有效期 .....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18. 分包的规定 .....	22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3
四、开标 .....	23
20. 开标 .....	23



五、评标 .....	24
21. 评标 .....	24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8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8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8
七、中标和合同 .....	28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8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8
27. 履约保证金 .....	29
28. 签订合同 .....	29
八、询问和质疑 .....	30
29. 询问 .....	30
30. 质疑 .....	30
九、其他事项 .....	31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
32. 适用法律 .....	31
33. 解释权 .....	3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32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3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三、商务条款 .....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39
一、符合性审查 .....	39
二、评分标准 .....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1. 投标书 .....	49



2. 开标一览表 .....	51
3. 分项报价表 .....	51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2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53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5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4
9. 技术文件 .....	7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2027年江西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抽样调查统计及大数据监测分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H2026G029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江西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抽样调查统计及大数据监测分析项目

预算金额： 21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21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08081	江西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抽样调查统计及大数据监测分析项目	1	项	21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本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自合同签订后启动，每项工作按要求时间进度和文旅部统一部署按时保质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0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层）7号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



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位。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132号

联系方式：0791-861271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

项目联系人：姜梅、聂亮、范丹萍

电话：0791-83978376

电子函件：[jxhsh0791@163.com](mailto:jxhsh079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第六章“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要求”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p>

		<p>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项目属性：<u>服务类</u></p>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p>

	<p>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p> <p>2. <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b>是</b></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p>

		<p>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名：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p> <p>账号：106649000000025600</p> <p>行号：402421060110</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p> <p>演示要求：_____ / _____</p>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b></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服务项目中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招标技术部 联系电话：0791-83978376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 写字楼 19 栋 406 室 电子邮箱：jxhsh2022@163.com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下浮 5% 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收费费率</th> <th>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号：7919 0480 0810 609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	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其他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 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p>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a href="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a>）</p>
--	---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

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或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本条款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

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

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6 如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适用联合体投标）

15.3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除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外），**投标无效**。

15.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

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2.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5.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

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6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	HSH2026G029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江西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抽样调查统计及大数据监测分析项目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赣购 2026F000208081	江西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抽样调查统计及大数据监测分析项目	1	项
服务时间	本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自合同签订后启动，每项工作按要求时间进度和文旅部统一部署按时保质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工作

##### 1.1 旅游统计调查工作

工作内容：开展当年旅游抽样调查工作，做好相关文旅数据统计分析研究；维护好旅游住宿业监测平台，组织完成全省住宿业信息更新，获取全省经营性住宿业季度床位数及出租率；维护好江西省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平台和旅游住宿设施调查平台。

工作要求：

(1)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制定全省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实施方案。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有效问卷不少于 30000 份，每个设区市样本量不少于 1200 份。如《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修订有新要求的，根据制度要求执行。



(2) 按相关要求将本执行期内有效抽样调查问卷及文旅综 1 表上传至文旅部直报系统，具体时间和要求以文旅部通知为准。

(3)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抽样调查问卷测算，并经大数据交叉校核后，提供全省及 11 个地市月度、季度、年度的国内游客人次和花费数据，并在次月、次季度、次年当月的 15 号前提交全省旅游数据简报和文旅统计报表。

(4) 2027 年 12 月，按文化和旅游部要求，组织协调 2026 年全省经营性住宿业信息更新。

### 1.2 对全省各设区市、直管县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人员培训

工作内容：协助完成对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人员培训，负责专家邀请、培训课程制定、会议材料撰写等方面工作。

工作要求：通过培训做好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政策法规阐释、统计制度解读、统计系统填报审核实操等。

### 1.3 统计产品编制

工作内容：根据文旅部、省文旅厅、省统计局相关要求，提供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相关数据和材料，做好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年鉴、便览折页等统计产品的编制工作。

工作要求：

(1) 原则上 2028 年 3 月底前，根据文旅部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撰写文化文物和旅游发展现状的统计分析和市场分析报告（字数控制 6000-10000）和突出江西省 2026 年文化旅游发展重点、亮点的工作专栏（字数控制 800-1000），具体以文旅部通知要求为准。

(2) 2028 年 3 月前，完成江西省国内和入境旅游抽样调查资料汇编和全省旅游住宿业普查资料汇编。

(3) 2028 年 6 月前，按要求编制 2027 年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年鉴和便览折页。

## 2. 大数据监测和分析工作

### 2.1 江西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运行和分析

工作内容：根据江西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对全省各设区市和县（市、区）的各项指标实施监测，并形成月度、季度监测简报和年度综合研究报告。

工作要求：

(1) 根据统计数据采购需求（详见下表1），按要求提供指标数据。

(2) 根据所提供的监测数据，结合江西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内其他途径获取的数据，撰写分析报告。提交12份月度、4份季度、1份年度江西省文旅大数据统计指标体系监测评估简报，材料分别在次月、次季度、次年当月的中上旬内提交。提交时间以具体情况为准。

(3) 基于指标体系监测，对江西省年度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交1份江西省年度旅游发展情况综合研究报告，要求与周边省份旅游发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江西旅游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相关建议。2028年一季度提交，定稿后印制600份。

表1 统计数据采购需求表（数据均由供应商提供）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监测范围	指标监测频率
1	旅游经济运行综合指数（CTA-TEP）	省	季度
2	国内旅游接待人次（万人次）	省、市、县	月度、节假日
3	外省入赣游客人次（万人次）	省	月度、节假日
4	外省入赣游客占比	省	月度、节假日
5	外省游客占比全国排名	省	月度、节假日
6	过夜率	省	月度、节假日
7	游客平均停留天数	省	季度、节假日
8	国内旅游花费（亿元）	省、市	月度、节假日

9	接待国内游客人均花费（元）	省、市	月度、节假日
10	吃住行游购娱等消费占比	省	季度、节假日
11	外省游客来赣旅游意愿	省	季度
12	主要客源地	省	月度
13	游客出游半径（公里）	省	节假日
14	游客游憩半径（公里）	省、市	节假日
15	游客满意度	省、市	季度、节假日
16	景区平均评分	省、市	季度
17	酒店平均评分	省、市	季度
18	酒店好评比例	省、市	季度
19	景区好评比例	省、市	季度
20	酒店入住率	省、市	季度
21	酒店价格	省、市	季度
22	景区价格	省、市	季度
23	新业态关键词搜索指数	省	季度、节假日
24	新业态发展案例	省	季度
25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收入、人次渗透率	省	季度
26	红色旅游人次占比	省	季度

## 2.2 节假日、寒暑假期间文旅数据监测和分析

工作内容：

(1) 法定节假日安排专人值守，每日16:30前提交当天全省的旅游数据，在假期结束后的次日，提交重点监测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接待人次和人均花费情况，形成假日市场分析报告及接待情况简报。

(2) 寒暑假结束的当月月底，提交重点监测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接待人次和人均花费情况，形成寒暑假市场分析报告及接待情况简报。

工作要求：假日每天下午四点半提交当天旅游数据；假日最后一天晚上10点前提交假日市场分析报告及假日简报；寒暑假结束的当月月底提交寒

暑假期市场分析报告及接待情况简报。假日旅游入赣游客情况、客源、客流、客群和消费数据需在假日后第一天在江西文旅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 2.3 协助提供“风景独好”旅游名县评分数据

工作内容：根据《江西省“风景独好”旅游名县评分细则》，提供旅游人次、旅游消费、设施完善、传播感知、游客体验等县域数据。

工作要求：提供已获评和参选县区的相关年度数据，具体提交时间以具体情况为准。

### 2.4 协助提供“引客入赣”奖补评分数据

工作内容：根据当年评选细则，提供各市接待省外游客人次及增速、各市省外游客花费总量、各市接待省外游客人均花费及增速等数据。

工作要求：提供各市相关年度数据，提交时间以具体情况为准。

##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6人的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人。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项目进度安排	本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自合同签订后启动，每项工作按要求时间进度和文旅部统一部署按时保质完成。
2	付款进度和方式	<p><b>1、支付进度：</b>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完成国内旅游抽样调查 3 万份有效抽样问卷（含各设区市）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p> <p><b>2、支付方式：</b>中标供应商应按支付进度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相关款项汇至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开户行账户。</p>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调查数据、分析研究报告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确认其调查数据、分析研究报告达到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4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	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需对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公开或使用相关统计数据。
5	保密要求	<p>（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项目及附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合同相关方授权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p> <p>（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以及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系统内数据及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合同有</p>

		<p>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中标人与其签订不低于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p> <p>(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合同之外，中标人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系统内数据及信息。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中标人应当立即将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p>
--	--	--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10分
(二) 技术部分 (5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服务内容 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符合性审查
对制度的理解	<p>项目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规范执行，提供对新修订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理解。</p> <p>①全面梳理新修订制度的核心修订条款（如统计范围、指标口径、调查方法、数据报送要求等），解读无遗漏、无偏差，得7分；                      ②梳理新制度核心修订条款，但存在1-2处轻微理解偏差（如部分指标口径表述不准确），得5分；                      ③未全面梳理新制度核心条款，存在重大理解偏差或未提供相关解读内容，得2分。</p>	7分

	<p><b>评审依据：提供对新修订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的理解。</b></p>	
<p>执行方案</p>	<p>严格按照旅游统计制度要求，通过聚类标记用户主要居所为中心点和以职学地为中心点的惯常环境，进而提供科学可靠的游客识别方法，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反演扩样算法规则，<b>方法包括：惯常环境标记、游客识别和反演扩样。</b></p> <p><b>1、游客惯常环境标记方法（5分）</b></p> <p>①明确以用户主要居所为核心中心点、职学地为次要中心点的惯常环境定义，标记标准清晰（如居所界定范围、职学地认定规则、中心点划定依据）；提供可落地的标记流程（如数据采集来源、标记步骤、异常情况处理规则）；提供标记方法的验证依据（如试点数据验证结果、行业标准参考），方法合规、无漏洞。满足得5分；</p> <p>②明确惯常环境标记核心逻辑（居所+职学地），但标记标准存在轻微不清晰（如居所范围界定模糊）；标记流程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如异常数据处理）缺失细节；提供基本标记流程及佐证材料，验证依据不充分。得3分；</p> <p>③未明确“居所为中心、职学地为中心”的惯常环境标记规则，或标记逻辑与制度要求严重不符；无有效标记流程，无法支撑实际应用；无相关佐证材料，方法不具备合规性与可落地性。得1分。</p> <p><b>2、游客识别方法（5分）</b></p> <p>①基于合规的惯常环境标记结果，提供多维度、可量化的游客识别标准（如居住/职学地关联度、行为轨迹特征、消费数据匹配度等）；明确游客识别的数据支撑来源（如抽样调查数据、市场调研数据、平台行为数据等），数据逻辑严谨；提供识别方法的合规性说明（符合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无虚假、片面识别逻辑，识别结果可验证。得5分；</p> <p>②基于惯常环境标记提供游客识别方法，但识别维度单一，或标准存在轻微量化偏差；数据支撑基本充分，但部分数据逻辑存在小漏洞；识别方法基本合规，无重大违规条款，验证依据基本完整。得3分；</p> <p>③游客识别方法脱离合规的惯常环境标记，或识别逻辑存在重大缺陷（如无依据识别、虚假判定）；无有效数据支撑，识别方法不可信，得1分。</p> <p><b>3、反演扩样算法（5分）</b></p> <p>①提供符合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的反演扩样算法规则，明确算法核心逻辑（如基于抽样权重、分层扩样、数据匹配修正等）；算法</p>	<p>15分</p>

	<p>规则清晰，明确扩样数据来源、修正参数、误差控制方法；提供算法合规性审核说明、试点验证报告，证明算法科学、可落地，无统计违规风险。得5分；</p> <p>②反演扩样算法符合统计规范，但算法规则存在轻微细节缺失（如部分参数说明不明确）；提供基本算法逻辑及数据支撑，验证依据不充分；无明显违规情形，算法基本可落地。得3分；</p> <p>③未提供反演扩样算法规则，或算法逻辑存在缺陷；无有效佐证材料，无法证明算法合规性。得1分。</p> <p><b>利用市场占比简单反演扩样不符合统计规范，本项不得分。</b></p> <p><b>评审依据：提供对国内抽样调查和假日旅游统计的执行方案。</b></p>	
<p>自有调查能力</p>	<p>供应商具有自有调查平台，近三年旅游实地执行调查样本量均不少于15万条得3分，10万-15万得2分，10万以下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平台自有证明及合同文件规定调查样本量或招标文件。</b></p>	<p>3分</p>
<p>保密与能力</p>	<p>具备涉外调查许可证、具备出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b></p>	<p>1分</p>
<p>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及统计工作-主要任务实施方案</p>	<p>根据项目需求的3个主要任务，制定以下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p> <p><b>1、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实施方案（5分）</b></p> <p>①方案完整覆盖抽样范围、抽样方法、样本量确定、调查流程、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时间节点7大核心要素，无缺项；抽样样本量测算合理，符合新修订《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调查流程清晰，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方案针对性强，结合本地区文旅特点，可直接落地执行，无逻辑漏洞。满足得5分；</p> <p>②方案覆盖5-6个核心要素，缺失1个非关键性要素；抽样样本量测算基本合理；调查流程基本清晰，质量控制措施有提及，但不够具体；方案基本可落地，针对性一般，存在少量细节漏洞。得3分；</p> <p>③方案覆盖核心要素不足5个，或核心要素缺失；抽样样本量测算无依据，不符合统计制度要求；调查流程混乱，无质量控制措施，无法落地执行；方案逻辑混乱、内容空洞，未结合项目实际，无实际指导意义。得1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实施方案。</b></p> <p><b>2、项目测算结果数据与全国数据的校核与对接方案（5分）</b></p> <p>①方案完整覆盖校核范围、校核指标、校核方法、误差判定标准、对接流程、数据修正措施、责任分工7大核心要素，无缺项；校核方法科学（如交叉比对、逻辑校验、样本复核），误差判定标准明</p>	<p>15分</p>

	<p>确（如误差范围、修正阈值）；对接流程规范，明确与全国数据对接的节点、方式、反馈机制，能确保数据一致；有具体的数据修正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误差（如口径偏差、测算偏差）有应对方案，可直接落地。满足得 5 分；</p> <p>②方案覆盖 5-6 个核心要素，缺失 1 个非关键性要素；校核方法基本可行，误差判定标准不够具体；对接流程基本清晰，有对接方式，但未明确反馈机制或时间节点；有数据修正思路，但措施不够具体，可落地性一般。得 3 分；</p> <p>③方案覆盖核心要素不足 5 个，或核心要素缺失；无科学的校核方法，误差无判定标准，无法实现数据校核；无明确的对接流程，无法完成与全国数据的对接；方案内容空洞，无实际可操作的措施，无法解决数据校核与对接问题。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测算结果数据与全国数据的校核与对接方案。</b></p> <p><b>3、总体材料及工作专栏框架大纲（5 分）</b></p> <p>①总体材料紧扣文化和旅游部年度工作要求，突出全省文旅改革特点，思路清晰，明确撰写框架、核心内容、重点方向，贴合本地区实际；工作专栏框架大纲结构完整（含专栏主题、栏目设置、内容要点、排版逻辑），能精准反映本地区当年文旅发展重点、亮点；框架大纲针对性强，栏目设置合理，每个栏目有明确的内容导向，无冗余、无缺失。满足得 5 分；</p> <p>②总体材料基本贴合文旅部工作要求，提及全省文旅改革特点，但不够突出，撰写思路基本清晰，有少量细节缺失；工作专栏框架大纲：结构基本完整，栏目设置基本合理，但重点、亮点不够突出，部分栏目内容导向不明确。得 3 分；</p> <p>③总体材料未结合文旅部工作要求，未体现全省文旅改革特点，思路混乱，无明确撰写框架；工作专栏框架大纲：结构混乱，栏目设置不合理，未反映本地区文旅发展重点、亮点，无实际指导意义。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要求，制定全省突出文化和旅游改革特点的总体材料和反映本地区当年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亮点的工作专栏框架大纲。</b></p>	
<p>江西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主要任务实施方案</p>	<p>制定江西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的实施方案，采用大数据等先进方法并符合《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规范要求实施的得 9 分；采用传统填报方法且符合《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规范要求得 4 分，采用其他方法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江西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主要任务实施方案。</b></p>	<p>9 分</p>

(三) 商务部分 (4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三、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b></p>	符合性审查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管理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旅游管理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非国有企业技术职称无效）。</p> <p><b>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b></p>	4分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p>供应商拟任本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置5个专业（以学历证书上的为准），即旅游管理、工商管理、统计学、经济学、计算机专业。每配置1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p> <p>实施人员具有上述专业职称证书，每有1个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每有1个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10分。（非国有企业技术职称无效）</p> <p><b>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职称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b></p>	15分
数据校核能力	<p>投标人与文旅部门或文化和旅游相关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机制或数据合作网络的情况，包括政府、旅游企业，每提供一类得3分，最多得6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或批示证明文件扫描件。</b></p>	6分
旅游统计相关成果研究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公开发行的与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相关著作书籍，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出版社公开发行的著作图片，包含书名、书号、编制单位等，加盖投标人公章。</b></p>	10分
业绩	<p>2023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至少包含统计数据、数据监测和分析内容），每提供一个1分（同一单位合同不重复计分），最多得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b></p>	5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_\_\_\_\_。

## 八、验收要求

\_\_\_\_\_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日始，按照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3（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标准定期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具体考核标准，以合同约定规定为准。根据考核确认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并提供完整服务的，除扣除合同总价款全部尾款外，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b>服务部分</b>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b>货物部分（如有）</b>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制造商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若存在技术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同时，服务内容及要求如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需一并提供，只提供了本承诺函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响应确认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对贵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负偏离情况。

特此申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如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请于本技术响应确认函后提供，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1、若存在商务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同时，商务条款如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需一并提供，只提供了本承诺函未按商务条款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响应确认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对贵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任何负偏离情况。

特此申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商务要求”中如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请于本商务响应确认函后提供，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格式 7-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无。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1、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5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纸质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以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19栋406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5.6），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即可）；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即可）；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服务承接商实际情况填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如: 行业为工业, 企业从业人员少于20人或企业营业收入小于300万元, 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少于20人, 企业营业收入大于

300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多于20人，企业营业收入小于300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达到20人且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小型企业。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